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涉有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因不同兌換時點下之匯率可能發生差異，將會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並不得與保險公司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一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11501（人民幣版）



### 【新臺幣升值】

相對為外幣貶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低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升至 27.8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27.82 元。

### 【新臺幣貶值】

相對為外幣升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高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貶至 32.4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42 元。

為說明匯率風險，以下採銷售年度(t)本保險商品收付幣別(人民幣)依最近十年內中央銀行於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告之「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日資料」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就死亡保險給付及簽訂保險契約時約定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 一、保險金額所能兌換之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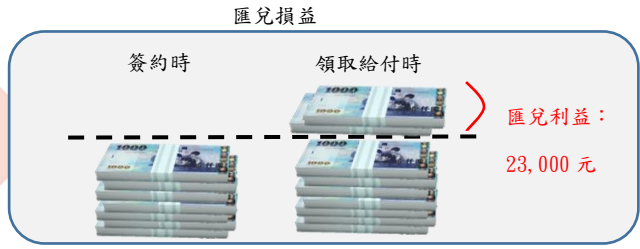
某甲投保以人民幣收付的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為 10 萬人民幣，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 4.43 元，則 10 萬人民幣之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443,000 元；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 10 萬人民幣；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人民幣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人民幣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11501(人民幣版)



**情境一**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最近十年之最高點  
(匯兌利益)

- 保險給付時：新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4.66
- 10萬人民幣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46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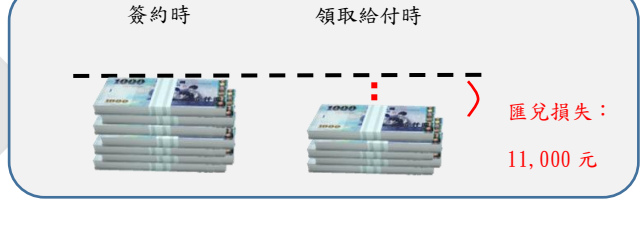
**情境二**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最近十年之平均值  
(無匯兌損益)

- 保險給付時：新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4.43
- 10萬人民幣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44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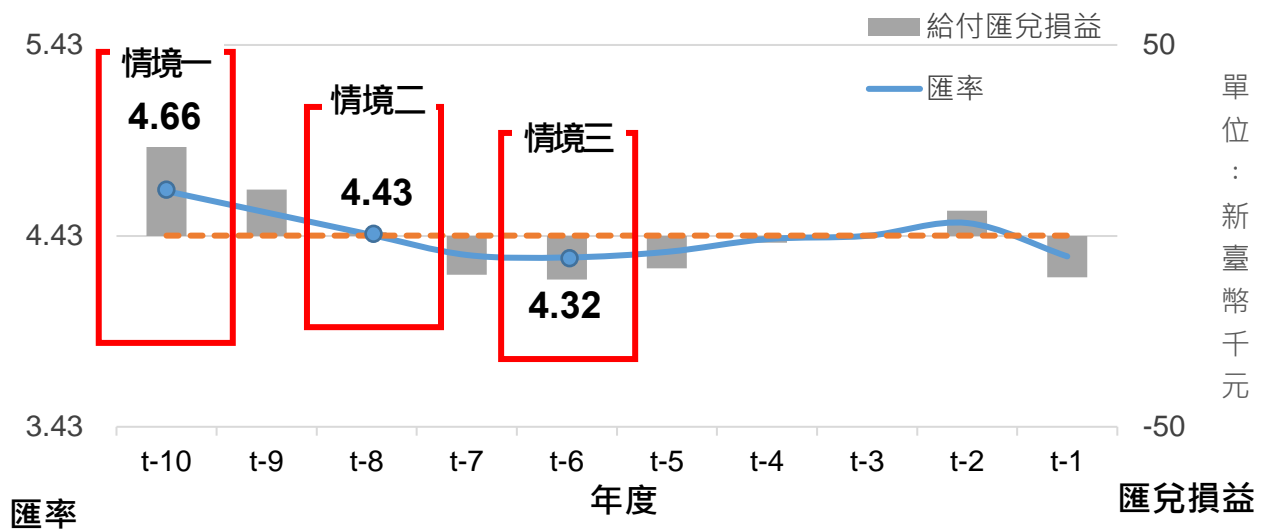
**情境三**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最近十年之最低點  
(匯兌損失)

- 保險給付時：新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4.32
- 10萬人民幣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432,000元



以上述保險金額為 10 萬人民幣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匯率與匯兌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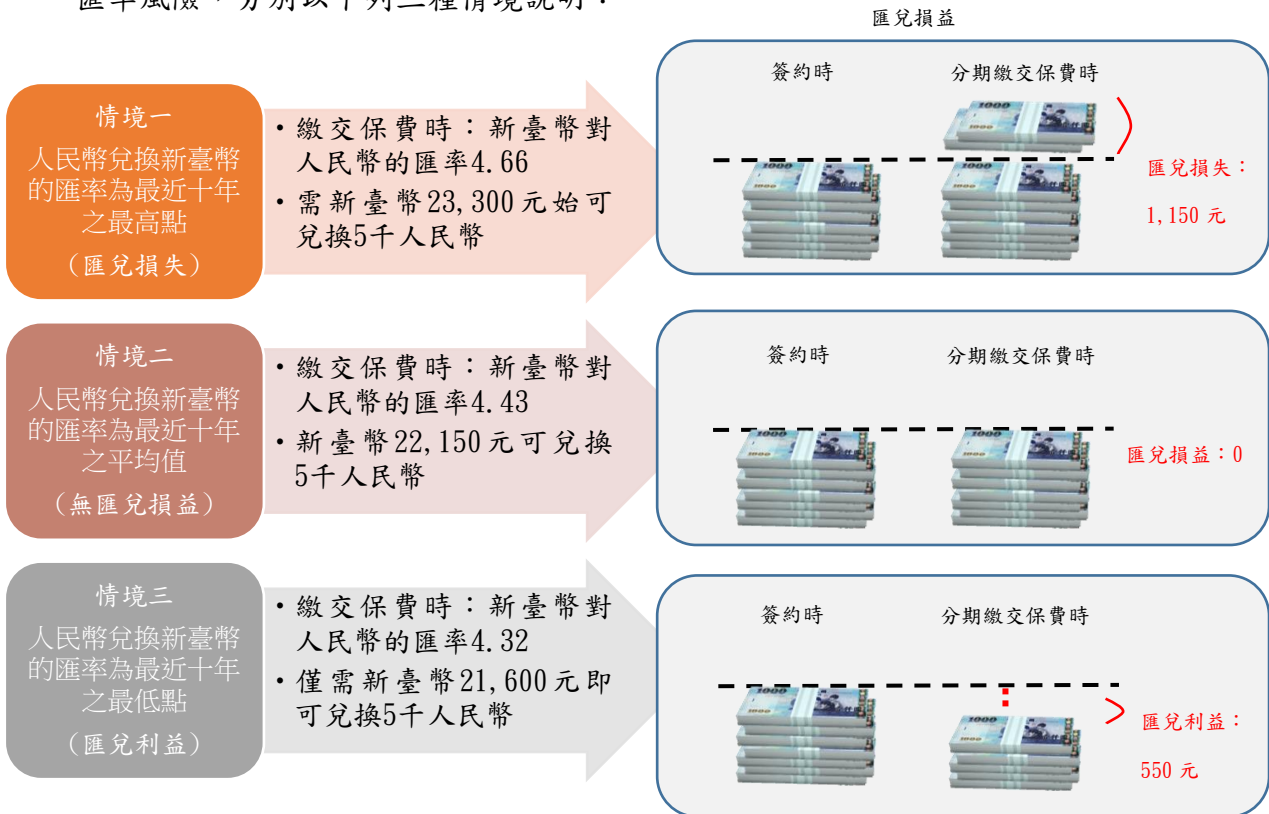


11501 (人民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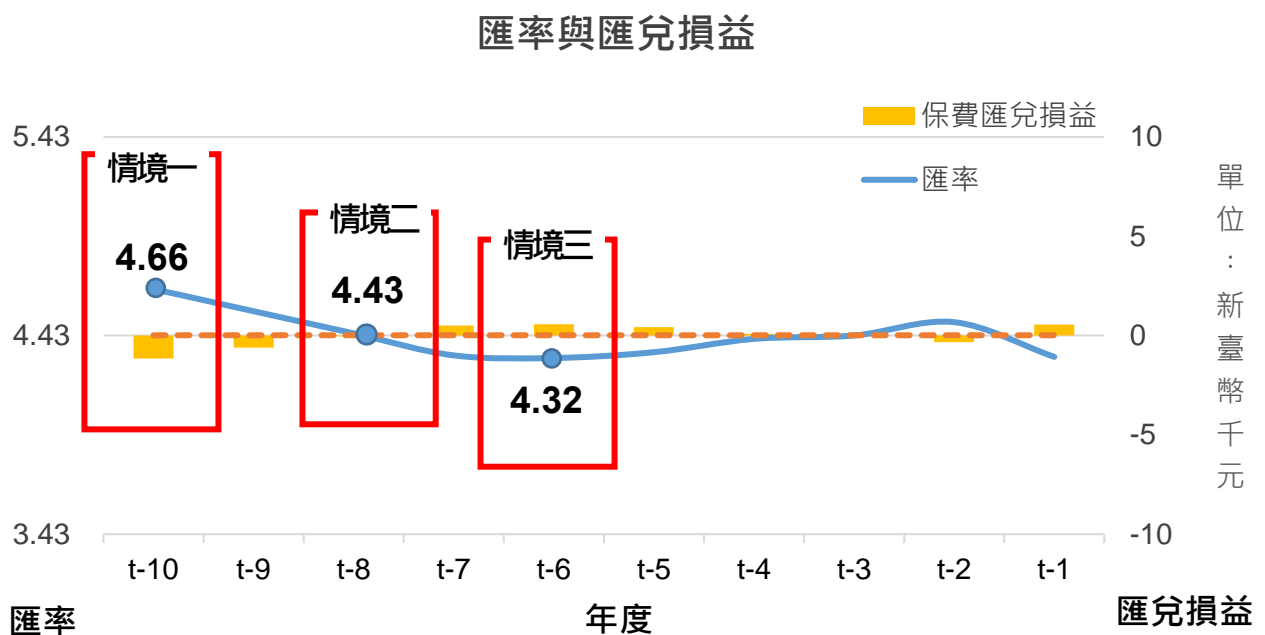


## 二、保險費對應新臺幣金額

某甲投保以人民幣收付的定期壽險，分期繳納之保險費為 5 千人民幣，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 4.43 元，則 5 千人民幣保險費約當新臺幣 22,150 元；考量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新臺幣所能兌換之人民幣保險費，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以上述保險費為 5 千人民幣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11501 (人民幣版)



##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行、收款行及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 【其他】

除上述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1. 未來是否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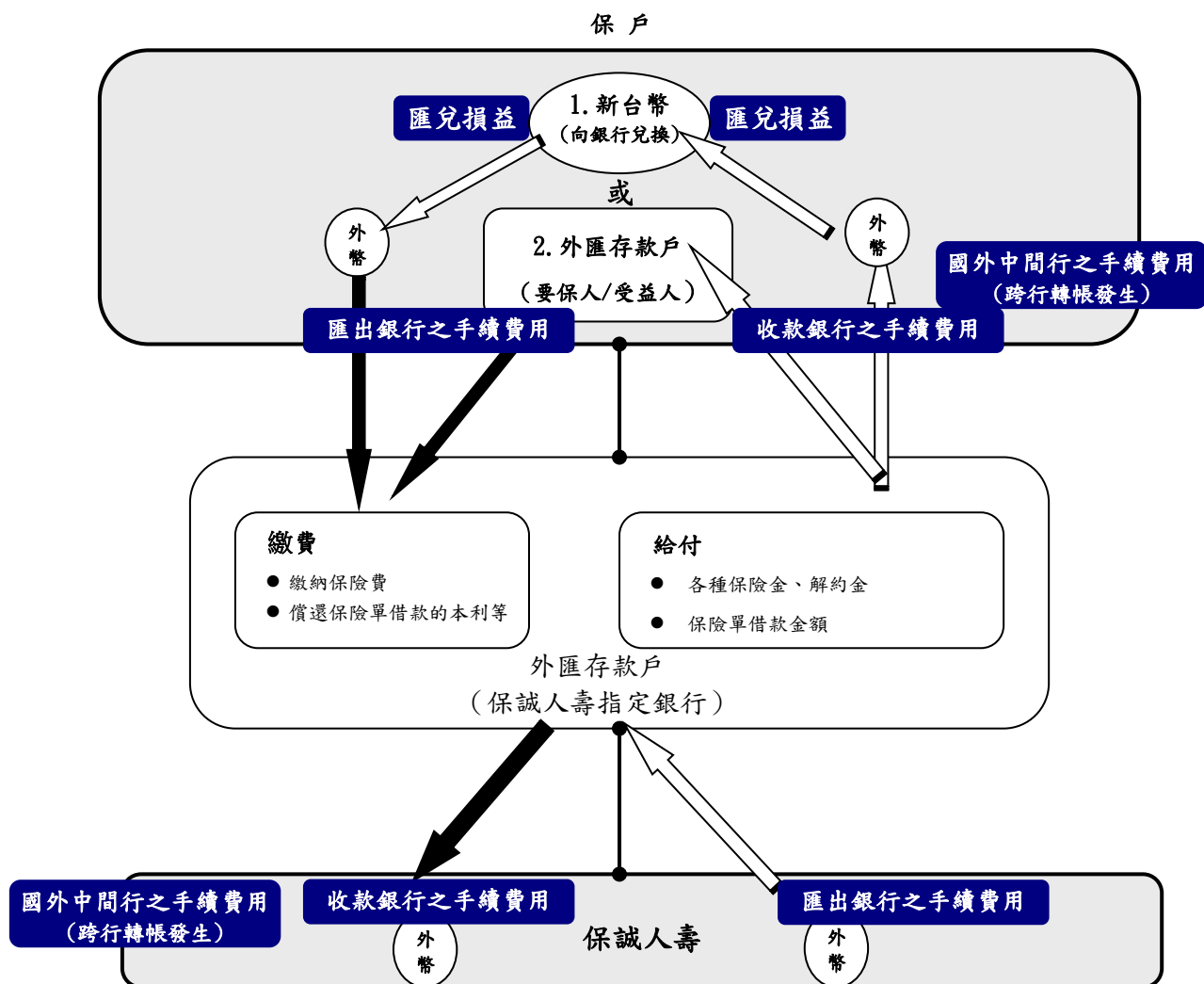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會因下列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之保險費時，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等）、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該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之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相對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自身之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1.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2. 由要保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3. 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說明書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保誠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招攬人員/業務員：\_\_\_\_\_ 簽名

※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01 (人民幣版)



##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涉有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因不同兌換時點下之匯率可能發生差異，將會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並不得與保險公司約定新臺幣與外幣或各幣別間之相互變換。凡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一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11501（人民幣版）



### 【新臺幣升值】

相對為外幣貶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低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升至 27.8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27.82 元。

### 【新臺幣貶值】

相對為外幣升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高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貶至 32.4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42 元。

為說明匯率風險，以下採銷售年度(t)本保險商品收付幣別(人民幣)依最近十年內中央銀行於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告之「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之匯率日資料」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就死亡保險給付及簽訂保險契約時約定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 一、保險金額所能兌換之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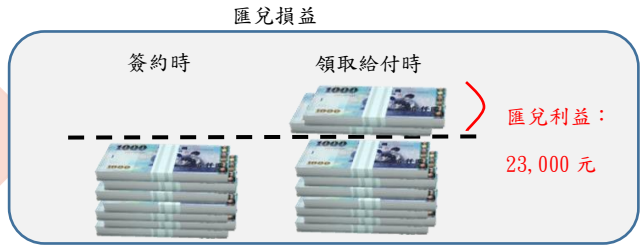
某甲投保以人民幣收付的定期壽險，保險金額為 10 萬人民幣，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 4.43 元，則 10 萬人民幣之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 443,000 元；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 10 萬人民幣；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人民幣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人民幣保險金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11501(人民幣版)



**情境一**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最近十年之最高點  
(匯兌利益)

- 保險給付時：新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4.66
- 10萬人民幣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46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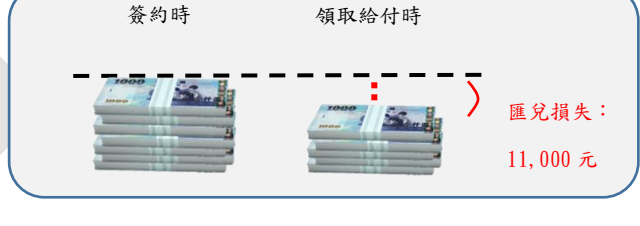
**情境二**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最近十年之平均值  
(無匯兌損益)

- 保險給付時：新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4.43
- 10萬人民幣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44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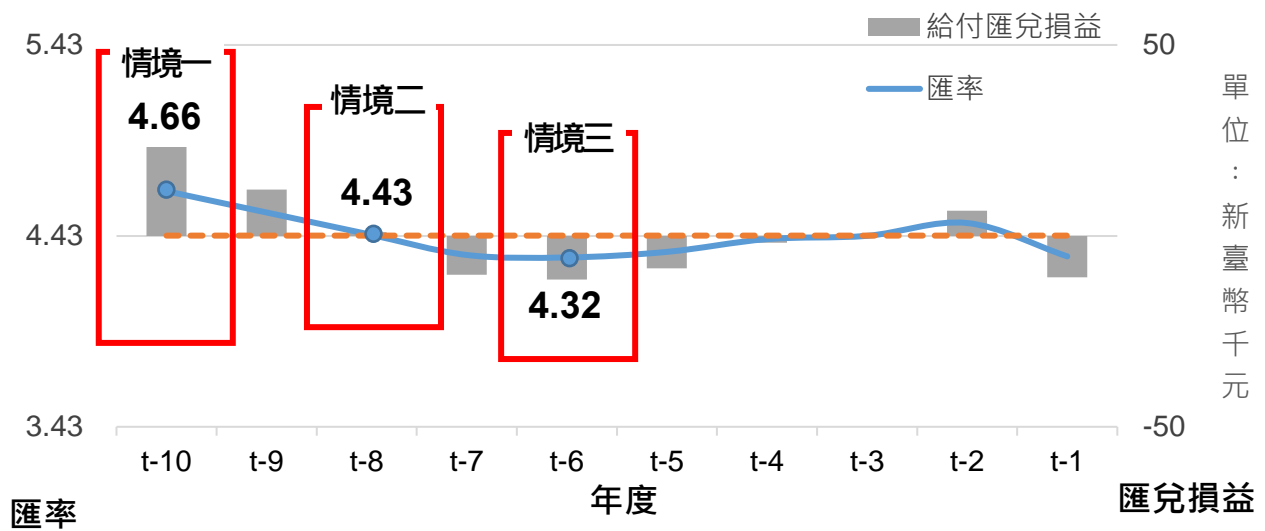
**情境三**  
人民幣兌換新臺幣的匯率為最近十年之最低點  
(匯兌損失)

- 保險給付時：新臺幣對人民幣的匯率4.32
- 10萬人民幣保險金額可兌換新臺幣432,000元



以上述保險金額為 10 萬人民幣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匯率與匯兌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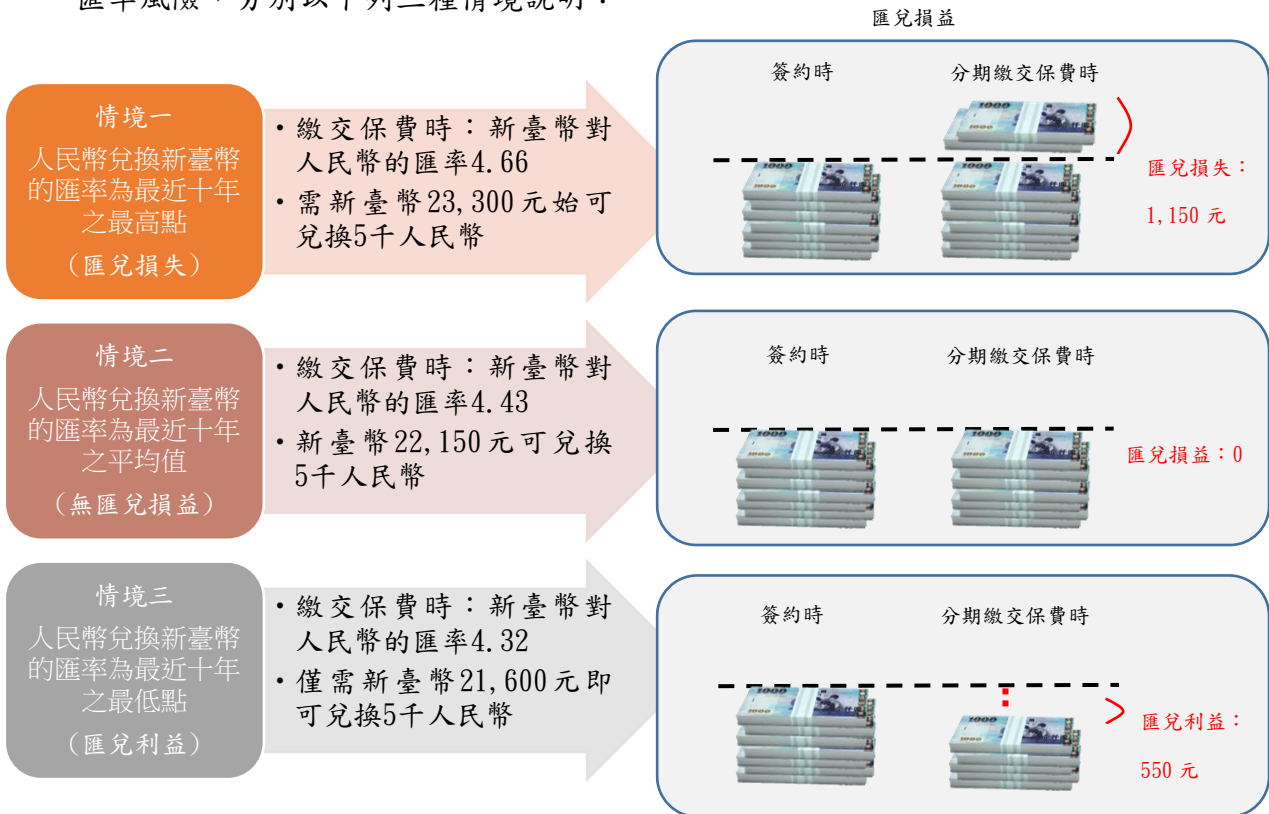


11501 (人民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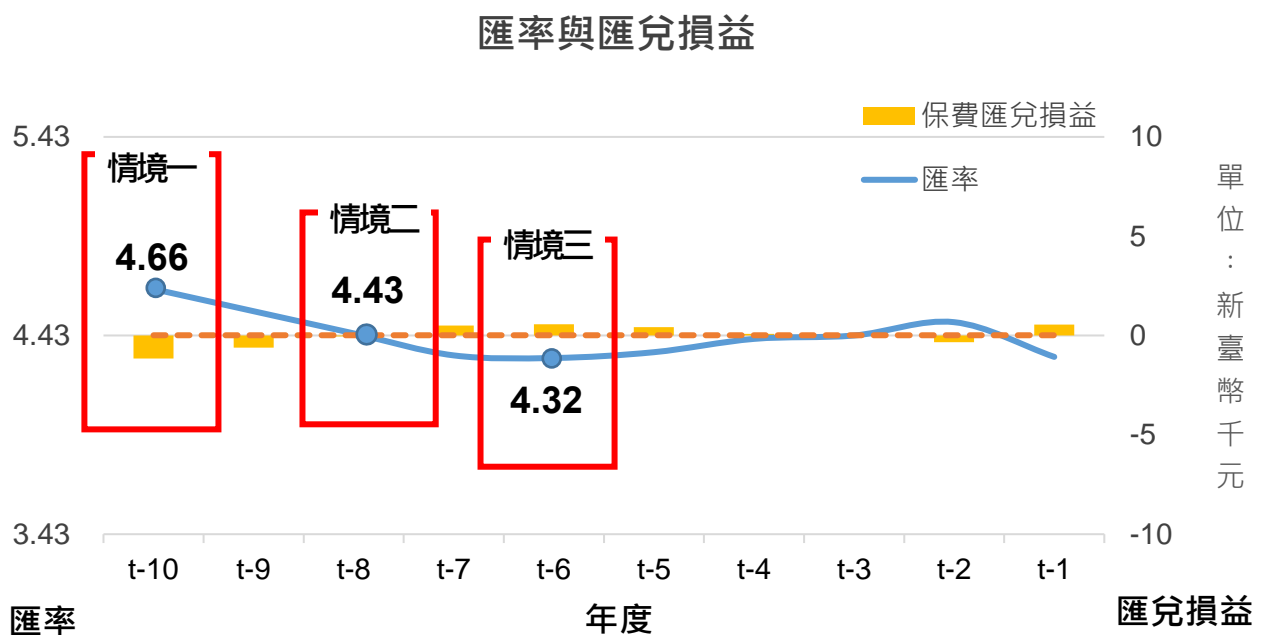


## 二、保險費對應新臺幣金額

某甲投保以人民幣收付的定期壽險，分期繳納之保險費為 5 千人民幣，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 4.43 元，則 5 千人民幣保險費約當新臺幣 22,150 元；考量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新臺幣所能兌換之人民幣保險費，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以上述保險費為 5 千人民幣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11501 (人民幣版)



##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行、收款行及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 【其他】

除上述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1. 未來是否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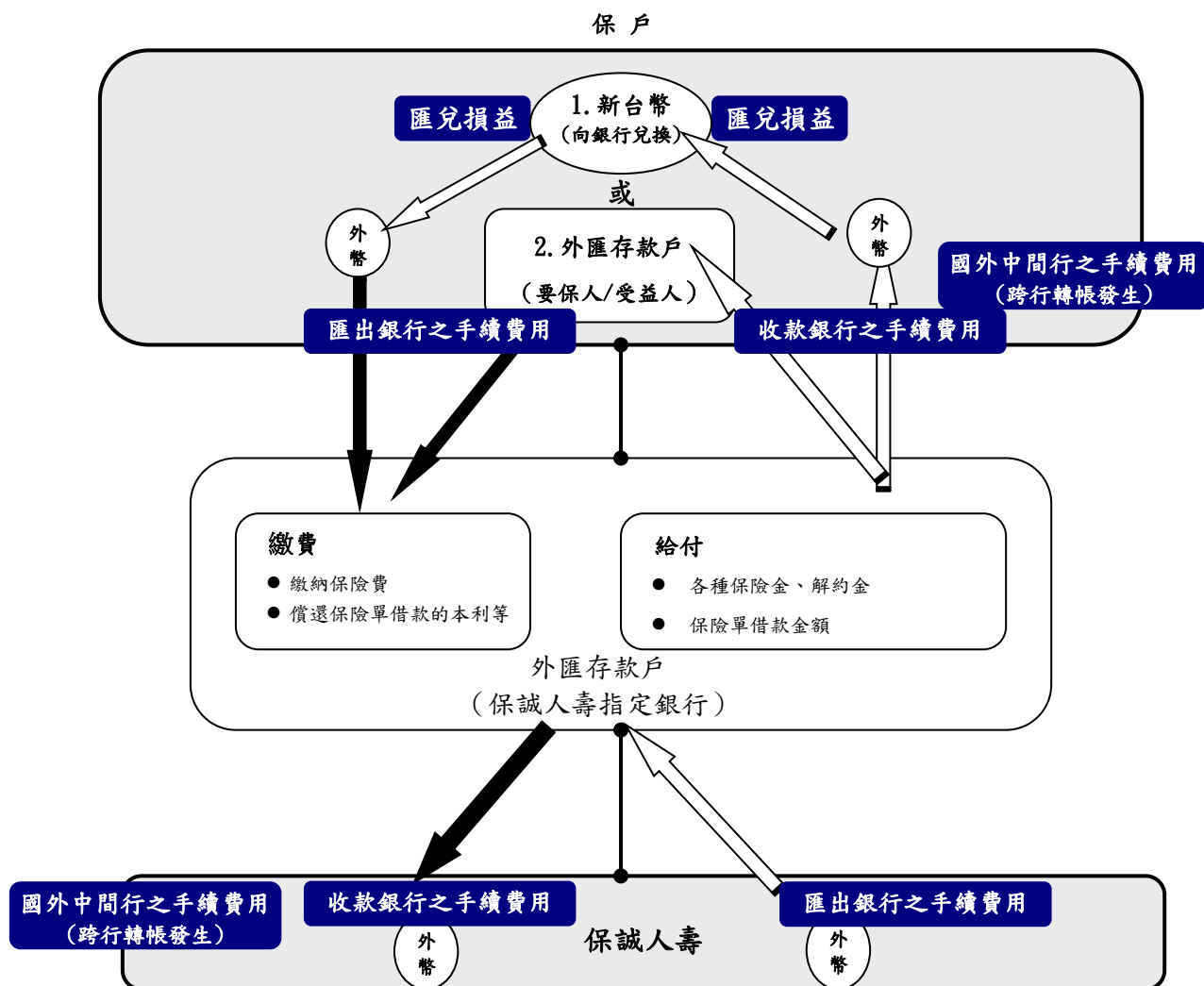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會因下列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之保險費時，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等）、解約金、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該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之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因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相對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自身之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1.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2. 由要保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3. 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說明書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保誠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招攬人員/業務員：\_\_\_\_\_ 簽名

※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01 (人民幣版)

